

朋友圈遭吐槽 佐证公私意识失范

□刘建国

近日,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0名受访者进行的调查显示,35.8%的受访者想关闭朋友圈,其中19.7%的受访者正打算关闭朋友圈,13.8%的受访者曾经关闭过朋友圈,2.4%的受访者已经关闭朋友圈。64.2%的受访者不会关闭朋友圈。(7月26日《中国青年报》)

作为一种新兴的社交工具,微信朋友圈所产生的价值和作用,确实非同一般。微信朋友圈兴起之初,用户的体验大都是积极乐观的,尤其是相对封闭的社交网络的构建,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宣泄情感、表达观点的阵地。不过,随着朋友圈功能的不断丰富和多元化,如今的朋友圈却被“过度开发和利用”,甚至引发了一些人的质疑和反感。

35.8%的受访者想关闭朋友圈,

说明了当前的朋友圈运行,的确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众所周知,如今的朋友圈中,“朋友”的数量不断增多,这些“朋友”既有家人同事,也有客户、商家等等。可以说五花八门。那么,朋友圈中的成员,早已不再局限于现实中的朋友,而是虚拟空间中的交际关系模式。我们所看到的朋友圈中,常常充斥了各种广告营销、心灵鸡汤、点赞索取等等,朋友圈完全沦为了一个充满功利色彩的名利场。

于是,在很多人的意识中,朋友圈已经缺失了“诗和远方”,取而代之的则是“眼前的苟且”。当朋友圈中的成员秉持功利化思维和膨胀的私欲,朋友圈的功能和价值必然会不断演变退化,甚至完全沦为攫取一己私利的工具。即便,并不具有功利化的想象,所谓的生活经验、心灵鸡汤、寻人启事等等,由于缺乏了规则意识和思维,从而让朋友圈的权威和公信大打折扣。在这种情形下,引发公众的反感,也是在所难免。朋友圈具有公私双重属性,但当公众缺乏了公共意识,片面认为朋友圈就是个人的“自留地”,朋友圈变味只能成为必然。

应该说,当公众个体缺乏正确的公私意识,混淆了公共场合与私人空间的界限,微信朋友圈只会“一地鸡毛”。不可否认,微信朋友圈具有一定的私密属性,但同时亦具有公共属性,应该恪守公共规则,避免对他人造成某种不适。由此,培养朋友圈中的公共规则意识,不断提升媒介素养和良知,才能让朋友圈最终找回正确的自我定位。



朋友“圈” 王恒/漫画

时事乱炖 | SHI SHI LUAN DUN

公务接待“禁酒令”具有样本意义

□张西流

近日,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内公务活动禁止饮酒规定》,并发出通知,除外事接待和招商引资等活动外,省内公务活动一律不准饮酒,工作日午间一律不准饮酒,并实行每周零报告制度。(今日本报10版)

不可否认,在公务接待的支出中,烟酒占了很大的比重,成为政府部门行政成本居高不下的主要因素。此前,我国实施了室内公共场所“禁烟令”,实际上其中也包括了公务接待“禁烟令”。如此环境下,安徽出台公务接待“禁酒令”,表明烟酒将远离官场“酒桌文化”,具有样本意义。然而,从过去各地执行工作日午间“禁酒令”来看,效果不尽人意,希望安徽的公务接待“禁酒令”,在提高执行力上有所改观。

常常听到有官员说公务接待是个“苦差事”,喝伤了肝、吃坏了胃。既然公务接待那么“苦”,一些官员何以乐此不疲?这是因为,公务接待也是一项“重要工作”,要想把公务接待工作做好,就必须树立吃苦耐劳的精神,甚至要敢于作出“舍命陪君子”的某种牺牲,此前,不是有许多官员在公务接待中因酗酒过量而“壮烈牺牲”了吗?从这一点来看,公务接待“禁酒令”,首先保护了官员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

然而,公务接待固然是工作中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但因为很难界定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还是越少越好。像有的官员一天要接待三四批来客,吃饭喝酒犹如赶场子,公务接待成了工作的主要内容甚至是全部,就是一种官场病态。当然,这还是所谓的合理的公务接待,至于打着公务接待的招牌,进行公款大吃大喝,互相吃请,就更加普遍了。

可见,规范公务接待,不应止于“禁酒令”。关键是,应实行公务接待公示制,让公务接待费用和费用报销环节透明,接受组织检验和群众监督。实际上,各种禁止公款吃喝的规定、公务接待支出的范围与标准,均相当明确,只要能做到公开、透明,将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有关情况“晒”出来,便可以区分和界定是公款吃喝,还是正常公务接待。

非常道 | FEI CHANG DAO

人民日报:不做别人思想的“跑马场”

转发的热门文章,原来是炒作;欣赏的名人名言,居然是代笔;分享的养生知识,竟是伪科学;各种心灵鸡汤、励志美文,其实似是而非……你是否有过这样的体验?如今,面对海量信息,该给自己提个醒:不要让自己的头脑,成为别人思想的“跑马场”。“思考是勤奋的一部分,人最大的懒惰是思想懒惰”。

专家建议延迟退休实施过程宜“女先男后”

针对此前人社部提出延迟退休会选择先在退休年龄相对偏低的群体中实施的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建议,“女先男后”的政策取向,是先从低龄退休的女性开始,而男性与符合60岁退休的女性先不延迟。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认为,“退休年龄偏低会造成人力资源浪费,不利于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比较充足的人力资源。”

微声音 | WEI SHENG YIN

36位高考头名 竟无一人选择学医!

有香港高考之称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上周发榜,今年共有6.8万考生参与,当中有4位考生荣膺“状元”。4名状元当中,有3名表示立志行医,一名表示想当律师。与此鲜明对比,2016年内地的22个省份的36位第一名中,竟无一人选择医学。 @人民日报

不做“差不多先生”

当前社会充满竞争,世界也充满较量。如果还满足于“差不多”“过得去”,前路将越走越窄。有领导感慨,同时进来一批年轻人,刚入职时起点差不多,但几年下来差距就看出来了。只有把极致作为追求,化为行动,才能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人民日报

世相杂谈 | SHI XIANG ZA TAN

征收拥堵费 不如公交提速增效

□汪昌莲

交通部近日印发《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简称《纲要》),《纲要》提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引导各地依法建立以经济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的差异化交通拥堵治理措施。依据城市交通状况,适时研究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收费政策。(7月26日《新京报》)

此前据媒体报道,“国家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正在制订之中,包括征收拥堵费在内的多项分解任务,将在全国范围内施行。这次交通部印发《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提出“适时研究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收费政策”,表明征收拥堵费,已进入全面启动阶段。然而,城市拥堵严重,主要是机动车增长同道路资源产生了矛盾,折射出了公共管理的缺位,向机动车使用者征收拥堵费,存在转嫁责任之嫌。

进入汽车时代的城市,机动车与路面交通的矛盾十分突出,堵车和雾霾成为令城里人头疼的大问题。城市拥堵、污染成疾,一方面,与城市机动车数量高速膨胀有关;另一方面,城市对公共交通的长期“欠账”,使人们不得不“高效率”地使用私家车,从而使拥堵和污染问题更加恶化。可见,城市在交通治堵和环境治污上,不能总是在给私人用车设限时“腿长”,而在公车改革和发展公共交通上“腿短”,应遵循“公交优先”的原则。

公交优先,就是民生优先。事实上,发展公共交通,也是《纲要》的题中要义。《纲要》依据城市人口规模,制定“十三五”时期各类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指标,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的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要到75%左右;城市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100%,也就是市民出门500米以内可以找到公交站。

从表面上看,公交优先实现的是包括时间、费率等在内的综合出行成本,在公共交通与私人交通之间的转移,追求的是让“公交车快起来”;但从深层次分析,公交优先实现的是社会资源,从有车的强势群体向无车的普通大众的倾斜,追求的是“让更多的人快起来”。

因此,征收拥堵费,不如公交提速增效。发展公共交通体系,是解决交通发展与道路、用地、能源矛盾的有效途径。

“伞车”横行 缘于监管缺失

□毛开云

一个不锈钢支架,几片帆布,就凑成一把遮阳伞。遮阳伞虽实用,却是交通安全的“毒瘤”,甚至被网友戏称为“夺命伞”。每年这个时候,这样的遮阳伞在厦门一些道路上随处可见。(7月26日《海西晨报》)

摩托车和电动车非法加装遮阳伞的情况,全国各地都存在。“伞车”横行缘于监管缺失或监管不力,或根本没监管。

“伞车”该哪个部门管?城管、交警、交通运输、安监?似乎这些部门都没管,至少没管好。要不,“伞车”咋能满街停,到处跑?

“伞车”隐患多且严重:影响车辆稳定性,使车子失去平衡并翻车;遮挡视线,特别容易出交通事故;遮阳伞很有可能刺伤骑手或乘客的眼睛、颈部、心脏等部位,危及生命安全……不是吗?近年来,全国各地很多“伞车”发生事故,仅在本月就发生了多起“伞车”事故:7月18日,一名广东廉江的女子骑着摩托车在路上行驶,由于车速快且风较大,车上的遮阳伞突然折断,女子和摩托车一同摔倒,折断的遮阳伞柄直接插入其喉咙,医护人员赶到现场时,女子因伤势过重而抢救无效死亡;7月19日,在湖南省隆回县桃洪西路,一名男子骑着摩托车途经该路段的一左转弯路口时,与一辆出租车发生碰撞,因摩托车车速较快,且加装了遮阳伞,摩托车倒地后,遮阳伞伞架直接刺伤摩托车驾驶员右眼……血的教训、生命的代价应该让人警醒!

“伞车”横行,除了监管缺失,还有车主金钱至上、车主及乘客的安全和法制意识淡薄等原因。整治“伞车”,除了加强安全教育、法制宣传外,关键是监管部门要担起监管责任。有些地方出台了整治措施,比如在厦门,非法加装遮阳伞将被罚200元;在禁摩地区驾驶摩托车上路,会受到罚款、扣车、暂扣或吊销驾驶证等处罚;在禁摩地区驾驶加装了遮阳伞的摩托车上路,还会被处两罪并罚。而从实际情况看,制度和规定完全成了“纸老虎”。